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航装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航装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益明、刘文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原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工作调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龙娇、王嘉尧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：于 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：于 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龙娇、王嘉尧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龙娇、王嘉尧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